

# 以学习成效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 县法院传达学习贯彻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

■ 通讯员 陈帅锋



近日,县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刚主持会议并讲话,全体院领导、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要深刻领会,准确把握精神实

质。把学习贯彻省党代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把会议精神作为今后开展各项工作的重要遵循,引导干警坚定不移做“两个确立”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示范引领者。会议要求,要融会贯通,确保学习入脑入心。坚持实践导向、问题导向,充分利用周一夜学、“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载体,确保学习成果内外于心、外化于行;引导干警转变思想,改进工作作风,真正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进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的动力。

会议强调,要锚定目标,扛起奋进使命担当。紧紧围绕省党代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树牢司法为民理念,创新司法为民举措,坚持司法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为我县争当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标杆贡献法治力量。

# 坚持党建引领 助推文明创建

## 县司法局开展“共创文明城 喜迎二十大”党日活动



通讯员 黄巧玲

近日,县司法局机关党支部坚持党建引领,开展系列主题党日,进一步激励党员干部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 重温入党誓词

该局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大家纷纷表示,要铭记庄严承诺,始终不忘初心使命和责任担当,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昂扬的斗志,投入到司法行政工作中。

### 缅怀革命先烈

该局组织党员干部参观省党史教育基地诸暨市革命烈士纪念馆,聆听俞秀松、宣中华、张秋人等革命先烈的英雄史。参观中,大家了解到,新昌籍革命烈士梁柏台与革命烈士俞秀松是同学,俞秀松也是梁柏台走上革命道路的引荐人之

一。大家纷纷表示,要学好并铭记革命历史,传承与发扬好红色精神。

### 深化普法宣传

活动中,该局党员干部向群众发放文明城市创建宣传册,详细讲解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群众对文明城市创建的知晓率、支持率、参与率。党员干部还进村入户,化身普法志愿者,开展扫黑除恶、民法典等法律知识宣传,促进法治与文明同行,全面优化法治氛围与文明风尚。

### 践行志愿服务

该局党员干部走进文明创建包联村,开展环境保洁、道路巡查等志愿活动,通过拔除杂草、捡拾垃圾,努力为村民营造干净整洁的环境,着力形成文明城市创建活动“人人参与、人人奉献”的浓厚氛围。

# 见利忘“疫” 难逃法网

## 失业青年以贩卖口罩为名实施诈骗被判刑

通讯员 徐康丽

近日,县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县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处以售卖口罩为名诈骗钱财的被告人小圆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由于要赶订单,陈老板急需10万只口罩为复工复产做准备。好友周某看着陈老板因为买不到口罩而着急,就帮忙在微信朋友圈发布求购口罩的信息。没过多久,微信好友小圆向周某表示,自己认识口罩厂的人,可以帮忙联系。盲目相信他人的周某此时并不知道,一张诈骗大网正向他和陈老板撒开。

第一天,小圆表示已经联系上厂家,不过要先付20000元定金,陈老板毫不犹豫地支付。第二天,小圆表示第一批15000个口罩可以发货,需要支付33000

元,陈老板仍爽快支付。第三天,小圆说第二批15000个口罩也可以发货,需要货款33000元,陈老板仍旧支付。可接下来的日子,陈老板并没有等到货,之后也联系不上小圆,这才意识到自己被骗。

然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在公安机关的努力下,2022年3月,小圆被抓获归案。据小圆交代,那时的他处于失业状态,没有经济来源,想到疫情期间口罩紧缺,就想到靠口罩来骗钱。

### 检察官提醒:

现阶段,市场上的口罩供应已经充足,口罩诈骗类案件有所减少,但利用疫情犯罪的案件时有发生。疫情期间,购买防疫用品一定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转账时要提高警惕,一旦发现被骗要保存证据,及时报警。任何利用疫情实施的违法犯罪,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 禁毒宣传进基层

近日,澄潭司法所联合街道综治办开展禁毒、防诈骗系列宣传活动,通过发放禁毒宣传资料、互动问答毒品预防知识等,进一步提高辖区群众的法律意识、禁毒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努力营造“全民参与、全民禁毒、全民反诈”的浓厚法治氛围。(通讯员 俞鹏 摄)

#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7月15日上午9时至上午11时止(延时除外)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i123.org.cn/)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的详见如下清单;  
二、咨询与看样:  
即日起至2022年7月14日16时(工作时间)止接受咨询。  
看样地址:标的物所在地。3#标的咨询电话:13857528273

序号	标的物概况	面积(约m <sup>2</sup> )	起拍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1	新昌县羽林街道王家园集贸市场、天会堂(原世福轴承厂)	1821.04	28.6	5
2	新昌县羽林街道王家园集贸市场(前排)	1054.5	18.6	5
3	新昌县胡马线营溪至后岱山段提升改造工程弃土场渣土土方(统料)所有权转让(该地块面积约为21583.33m <sup>2</sup> ,挖方量约63753.2m <sup>3</sup> )		14.346	2

权属单位: 1-2#标的为新昌县羽林街道王家园股份经济合作社;3#标的为新昌县东茗乡人民政府。  
1-2#标的禁止项目:①易燃易爆;②噪声大污染大;③仓储危险物品;④委托方认为影响周边环境的其他限制项目;⑤相关部门限制经营的项目(报名前竞买人须自行向村及相关部门咨询)。  
1-2#标的拟租赁期限(五年):2022年7月25日—2027年7月24日(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备注:请竞买人在标的展示期内认真查看标的,实际以现状为准如表述面积、数据、实际数量有误差等情况,不影响本次拍卖结果。

三、竞买登记: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加竞买(按相关规定受到限制的除外)。  
竞买人报名前须缴纳相应的竞买保证金。如需报名以上3个标的的,则需缴纳相应的3份保证金,每份保证金分3次缴纳,保证金交款人姓名、竞买人姓名必须与拍卖成交人姓名一致。  
竞买人须于2022年7月14日16时(到账为准)前将竞买保证金缴至以下账户,并在上述时间内在中拍平台上完成注册登录账号报名参加竞买,逾期不接受缴款报

名。经过我公司审核确认,竞买人注册账户被激活后方可参加本次竞买。本次拍卖不接受委托报名。  
竞买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账户名: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银转账名称:浙江省农村信用社)  
账号:201000207651188001320  
注:竞买保证金必须以银行转账到账为准,不支持现金缴纳和第三方支付(支付宝、微信等方式)。  
四、拍卖方式:本次拍卖为无保留价的网络增价拍卖,至少二人报名且有人出价,拍卖结束时出价最高的竞买人则竞买成功。竞买人不足二人的,则取消该标的的拍卖。  
五、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竞价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本次拍卖标的的加价幅度为1万元。  
六、竞买保证金退款:  
1.未中拍者的竞买保证金于拍卖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发起退款。  
2.竞买成交的竞买保证金不抵扣,买受人按规定时间内付清相应款项并提交所有权买卖合同后,由拍卖人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竞买保证金退款通知书,交易中心收到通知书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  
七、拍卖人提供的标的资料仅供竞买人参考。标的

以实际现状为准,委托人、拍卖人不承担标的的瑕疵担保责任。竞买人须亲自实地看样,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  
八、3#标的的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依法取得合法砂石资源加工及销售资质,同时提供具备砂石资源合法堆放、加工及销售场地的凭证。  
九、登录方式介绍:  
1.PC电脑端登录:中国拍卖行业协会首页(https://www.cai123.org.cn/main/index.jsp)→点击“中拍平台”→点击“拍卖企业”→点击搜索框搜索“浙江耀江拍卖有限公司”找到待拍标的。  
2.手机APP下载登录:手机应用商店搜索“中拍平台”下载APP→点击“搜索框”→点击“拍卖企业”→点击搜索“浙江耀江拍卖有限公司”找到待拍标的。  
3.请竞买人登录中拍平台页面仔细阅读查看平台相关网络竞价规则及操作流程,中拍平台客服电话:400-898-5988。  
十、竞买人在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本公司发布的竞买须知。其他未尽事宜,请向本公司咨询。  
公司地址:新昌县南明街道天姥路34号  
联系电话:俞女士13456112501  
浙江耀江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